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10、11 层)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赵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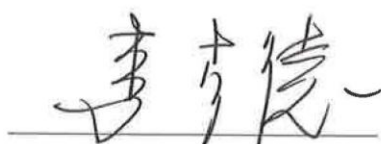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李喜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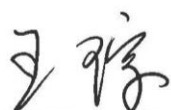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王 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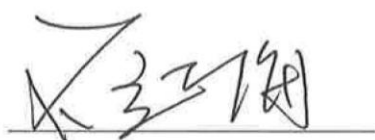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石冠海



2025年02月2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许英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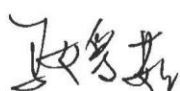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2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马媛茹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5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赵 勇



2025年0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 事：



董红星



2025年0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 事：


刘嘉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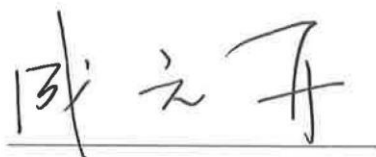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 事：



成元开



2025年0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赵建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石冠海



2025年0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赵 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何 明



2025年02月2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李 波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姜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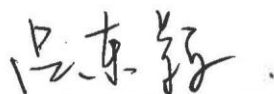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吕东颖



2025年0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解育才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刘春雨



2025年02月25日

目 录

释 义.....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一) 基本情况	22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2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22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27
(五)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8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8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8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9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9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等	2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0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30
(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3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33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33
四、备查文件	35

释 义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能新能源、公司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增资协议》	指	《关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风力发电（D4415）以及太阳能发电（D441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新能源电力产品的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66,532,192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64,682,151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431,214,343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成交价为投前估值 850 亿元，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 10,566,532,192 股，据此计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0443 元/股
募集资金（元）	14,999,999,995.74
募集现金（元）	14,999,999,995.7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1、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采用以产权交易机构挂牌方式确定定向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合计 5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国新能发(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621,560,717	4,999,999,998.58	现金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497,248,574	4,000,000,002.08	现金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372,936,430	2,999,999,997.54	现金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248,624,286	1,999,999,993.00	现金
5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124,312,144	1,000,000,004.54	现金
合计			1,864,682,151	14,999,999,995.74	-

(1) 国新能发(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国新能发(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E0QQG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106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6 号楼 9 层 9139 室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4.50	89.9818
	2	国风投双碳创新(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50	9.9980
	3	北京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0200
	4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2
	合计		500,106.00	100.0000

国新能发(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PJ32，其基金管理人为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169。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368K			
法定代表人	韩广岳			
注册资本	2,866,284.4954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094,780.0000	38.20
	2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000	15.00
	3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349,375.0000	12.19
	4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275,845.0000	9.62
	5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716,284.4954	24.99
	合计		2,866,284.4954	100.0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寿险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436A			
法定代表人	程永红			
注册资本	1,00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801、2803A、2804室,29-33层			
成立时间	1984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			

	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753,253.00	75.10
	2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4,873.50	12.45
	3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4,873.50	12.45
	合计		1,003,000.00	1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保险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AXXR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注册资本	8,8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10 号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00	11.2995
	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5198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5198
	4	浙江省财政厅	120,000	1.3559
	5	湖北省财政厅	120,000	1.3559
	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	1.3559
	7	安徽省财政厅	100,000	1.1299
	8	江西省财政厅	100,000	1.1299
	9	湖南省财政厅	100,000	1.1299
	10	云南省财政厅	100,000	1.1299
	11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0	1.1299
	12	贵州省财政厅	100,000	1.1299
	13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1299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0396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0396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0396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0396
	18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	9.0396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8.4746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9096	

	2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6949
	2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3390
	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2599
	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299
	25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650
	2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1130
		合计	8,850,000	100.000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Z616，其基金管理人为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636。

(5)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YGPA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5 房-R15-A098（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3,826.750261	39.1569
	2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3,809.292929	10.8706
	3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3,809.292929	10.8706
	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9,300.000000	9.9596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300.000000	9.9596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1,870.707072	6.4385
	7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40.000000	5.2000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29.292928	3.5211
	9	华灯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914.663881	2.2050
	10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6162
	11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20
		合计	495,000.000000	100.0000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C779，其基金管理人为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631。

2、投资者适格性分析

国新能发（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均为保险公司，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其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国新能发（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资格。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华能新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形式为偿还债务、风光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债务	17,501,277,841.11
2	风光项目建设	2,306,184,9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合计		20,807,462,801.1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筹集资金金额为 14,999,999,995.74 元，少于上述用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风光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不足部分将由华能新能源通过自筹或以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国新能发（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560,717	0	0	0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7,248,574	0	0	0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72,936,430	0	0	0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8,624,286	0	0	0
5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12,144	0	0	0
合计		1,864,682,151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主要股东、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也不涉及自愿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账户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50167360009999888

该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子公司华能（阜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子公司华能（大连普兰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子公司华能（彰武）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80），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等

1、公司需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2024年8月20日，华能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新能源增资扩股的议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786号），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备案编号5515ZGHN2024064。

2024年10月21日，华能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原则同意华能新能源增资扩股项目挂牌结果。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国新能发（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能发（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参与投资的议案；国风投双碳创新（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投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华能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3）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太平人寿关于华能新能源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5)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9月25日，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第五次投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南网能创基金参与华能新能源增资项目的议案》。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0,275,295,565	97.2438	0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76,765,560	2.6193	0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305,864	0.1070	0
4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1,098	0.0134	0
5	CAI ZHEN	300,000	0.0028	0
6	JP MORGAN HONG KONG NOMINEES	180,005	0.0017	0
7	CHIU YUE LING	50,000	0.0005	0
8	CHAU CHI WAI	48,000	0.0005	0
9	BONNIER GILLESS	40,000	0.0004	0
10	KO TAK YUK	40,000	0.0004	0
	合计	10,565,446,092	99.9901	0

注：上表根据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0,275,295,565	82.6572	0
2	国新能发（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560,717	5.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7,248,574	4.0000	0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72,936,430	3.0000	0
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76,765,560	2.2264	0
6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8,624,286	2.0000	0
7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12,144	1.0000	0
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305,864	0.0909	0
9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1,098	0.0114	0
10	CAI ZHEN	300,000	0.0024	0
合计		12,429,770,238	99.9887	0

注：上表根据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填列。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53,482,223	99.8765	10,553,482,223	84.89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	13,049,969	0.1235	1,877,732,120	15.1050
合计	10,566,532,192	100.0000	12,431,214,343	100.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19 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人，发行完成后，以此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24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筹集资金金额为 14,999,999,995.74 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6,653.2192 万股，其中华能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99.8765%，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0,275,295,565	97.2438	10,275,295,565	82.6572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76,765,560	2.6193	276,765,560	2.2264
3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1,098	0.0134	1,421,098	0.0114
4	其他原 H 股投资者	13,049,969	0.1235	13,049,969	0.1050
5	国新能发（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21,560,717	5.0000
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497,248,574	4.0000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372,936,430	3.0000
8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248,624,286	2.0000
9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4,312,144	1.0000
合计		10,566,532,192	100.0000	12,431,214,343	1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能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84.8950%，股权结构将仍较为集中，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6	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6	4.66	5.17
资产负债率（%）	71.69	69.26	64.04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有关事项的调整。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2月25日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增资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